

## 書評

### Joseph R. Dennis, *Writing, Publishing,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, 1100-1700*

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15. xvii+390 pp.

謝仁晏\*

西方學界對書籍文化史的探討，自二十世紀八零年代以來逐步開展，並進一步討論閱讀後的接收與實際運用之議題，後來更啟發西方漢學對中國書籍文化的討論。中國傳統印刷文化史的研究亦有自身脈絡，自宋代雕版印刷術興盛以來，印刷書籍的質量、收藏以及商業出版等議題，學界皆已有所討論。明代中葉之後，印刷書籍流通邁入新一波高峰，又擴大了學界探討的面向。不過，目前研究中國書籍史者，主要聚焦於通俗讀物、小說等的分析，相較之下地方志的編纂及出版仍有許多討論空間。<sup>1</sup>

方志纂修數量自宋代起便逐漸增加，至明清兩代大盛，其出版量、出版地區以及讀者群，均蔚為可觀。目前相關的研究成果均肯定方志實際應用的價值，例如方志學者的研究，主要是為了歸納方志體例與其編修理論之優劣，從而為現代政府修志的方法提供參考。<sup>2</sup>關於方志編纂過程的研究，目前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

<sup>1</sup> 關於中西方對書籍文化與閱讀史的討論，可參見梅爾清著，劉宗靈、鞠北平譯，馬釗校，〈印刷的世界：書籍、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〉，《史林》，4（2008），頁1-19。李仁淵，〈閱讀史的課題與觀點：實踐、過程、效應〉，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學系、復旦大學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，《新文化史與中國近代史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213-254。至於研究傳統中國印刷文化史較具代表性的著作，則如張秀民，《中國印刷史》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89）。

<sup>2</sup> 方志學之概論，可參見巴兆祥，《方志學新論》（北京：學林出版社，2004）。

也已有不少成果，如張英聘便曾由地區特性、方志種類、修志組織、經費等各層面著手，對明代南直隸地區方志進行深入探討。<sup>3</sup>此外，亦有研究著重於方志書寫所體現的地方史與地方認同，如森正夫與濱島敦俊對江南地區方志的研究，前者討論明清私修鄉鎮志，後者則分析地方鄉紳參與修纂方志及其內容所反映的時代特性。<sup>4</sup>但整體而言，一直不曾出現結合「歷時」與「地方性」兩個層面分析方志的專著。目前任教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（University of Wisconsin-Madison）的 Joseph R. Dennis 教授，遂以方志為核心材料，融匯書籍史、閱讀史乃至家族史等議題，耗時十多年，撰成 *Writing, Publishing,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, 1100-1700* 一書。觀察書名，可知作者結合了中國印刷文化史與閱讀文化史兩種研究取徑；但與過往研究不同的是，作者將地方史（local history）也一併納入討論脈絡，分析方志中呈現的地方特色。

本書除導論與結論之外，共分成七章節，主要內容可再歸納為三大主題，分別為：編纂動機（Impetus to Compile）、生產過程（Production Process）以及閱讀與應用方志（Reading and Using Gazetteers）。本書的核心材料，則為序文、凡例等方志之副文本（Paratext）。開頭兩章探討各地修纂方志之動機，係為全書框架。第一章首先簡述方志的流變，並討論明代方志的修纂情況。明永樂朝（1402-1424）以降，朝廷為方志訂出凡例框架，作為地方修志之根據。另一方面，修志書乃是將地方歷史書面化，也宣示地方與中央的連結，這點在邊疆地區的方志中反映得尤其明顯。但作者以為，修志也有區域內人群自身之考量。第二章進一步自地方實際需求切入，分析纂修者的身分，以及方志之中人物傳記的分布比例，說明修纂志書除了受到中央倡議的影響外，更與地方家族勢力的發展息息相關。

第三章到第五章主要梳理方志編纂的歷程，分別探討編輯、出版與修志花費三個議題。這也是作者修正、補充現有研究成果較多的部分。另外，此

<sup>3</sup> 張英聘，《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）。

<sup>4</sup> 森正夫，〈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——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〉，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，《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：第五屆討論會》，冊 1（臺北：國史館，2000），頁 787-821。濱島敦俊，〈方志與鄉紳〉，《暨大史學》，6（2003），頁 239-254。

三章亦分析方志的編修者、刻工，整理編修、印刷的場所與地區分布，並討論編修過程中的經費來源。作者在論及這些主題時，又分別綜述並修正了既有的研究成果。第三章討論方志的編輯過程，並重新詮釋「方志」的定義和討論範疇。例如作者在評述巴兆祥與張升對明代方志數量的辯論時，便提出尚須考量手稿、私人編纂等未出版之方志。第四章討論方志的出版，以方志所載之刊刻地與刻工名錄為引，得出跨地域的印刷與移動現象。作者運用歷時性較強的方志文類，修正張秀民整理《古今書刻》得出之「明代書籍印刷重鎮偏重江南與福建」的結論。第五章討論方志修纂的相關經費，指出方志出版所需的經費來源，各地情況不一。地方官會使用地方政府經費，然這些經費並非來自正規稅務，而是財政收入之盈餘，或者犯罪之贖金。要言之，並不額外加徵於民。假若地方政府財政無法支持方志編修、纂刻時，官員便通過捐俸、向地方倡捐等方式取得經費，是以出資者亦包含其底下屬員或地方士紳，甚至有全由編修群以及地方士紳出資的例子。本章後半部分以統計方式，計算方志印刷之總成本，估算印刷的實際花費，除了必要支出外，印刷量也與經費多寡有關。

正文最後兩章，先談方志的流布與閱眾，再論方志的實際應用。方志刊刻流布的形式可分為手抄與印刷兩類，手抄本主要由朝廷、官衙或少數官員收藏；多數的方志會由纂修機構刊印，印版則藏於官方機構。新版方志一般不流通於書市，然舊版便有流通販售之可能。故方志讀者雖多為士大夫菁英，但亦有庶民閱讀。實際運用地方志的方式有數類，包含外任為官、士人旅遊的參考書籍、藏書家收藏物、類書以及家族傳記寫作的素材。其中，較特別者，是方志亦可作為同區域，乃至跨區域法律訴訟之證據。

通觀全書，作者提出朝廷與地方兩種影響方志寫作的主要框架，緊接著於第二部分提出以下問題：什麼是方志？方志史料之來源與其編排原則為何？編纂群體由哪些人組成？刻工如何流動？於哪些地區刊刻？刊刻經費來源又有哪些？第三部分再以方志編輯時的預設讀者，以及實際的讀者應用為結尾。作者章節架構呼應書名主標，內文寫作流暢，面對大量的方志，也不吝惜引文篇幅，詳盡解釋關鍵史料，並針對研究之問題一層層提出解釋，其呈現之法，或以案例研究，或以量化資料製表。

本書有兩條精彩的敘述脈絡，其一是與書名相呼應的書籍史研究。Dennis 教授寫作之架構，採用 Robert Darton 提出之書籍傳播圈概念，依序探討書籍的誕生到使用過程，儼然是書籍之生命史。誠如前述，方志纂修自宋代起逐漸增加，至明清大盛，作為長期存在且存留量巨大的文類，其出版文化正可修正目前中國印刷文化研究成果之處。再者，現有關於閱讀書籍及運用實踐的討論，仍停留在初步階段。帝制晚期不僅留有大量方志，且同一區域的行政單位，可能編有不同年代之不同版本，這些方志的讀者群相對確定，閱讀實踐素材便顯得豐富。選取此類文本進行研究，這是本書視角精到之處。

依此延伸，本書整合既有方志研究，同時對印刷書籍史的視野有所拓展。關於前者，作者先在本書第一部分，提到方志學較為留心的體例議題，又在後續討論中留意到明代方志數量，以及方志實際應用等議題。討論應用問題時，作者提出方志除了是士大夫的為政參考、旅行指南，更與地方社會發生密切的關連，此乃汲取包弼德 (Peter K. Bol) 與科大衛 (David Faure) 對於地方史、家譜寫作的研究思路。然而，地方在因應中央需求的同時，亦具有在地考量。就地方史而言，第七章論及方志的應用，即以水權的爭端為例，指出方志之文獻記載便可成為判準之線索。另外，方志亦可反映當地家族之發展，如第二章以江西《新昌縣志》為例，以「編修姓氏」以及方志刊載之傳記內容，指出該志編修群體與會對家族成員加以著墨，藉此可見新昌縣內家族發展的實際情況。

作者揭示的地方性，與森正夫對明清江南地區私修鄉鎮志的研究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不過，森正夫區分方志的方法，仍從方志學留心的官修與私修角度著眼。本書作者在首章討論中央凡例，框訂了官修的特性，故其所留意之方志僅止於縣級。然而，作者討論地方議題時，明顯不以官修與私修的方志為區隔，他所留意的是修志之人，因為這些人更能體現方志的地方特性。藉由作者之論述，可知不論是中央朝廷下令，亦或者地方官員、紳民主動修纂方志，最後產出的地方志都保留大量地方史、區域家族發展的素材，這點是以往方志研究中，較沒有留心之處。此外，從閱讀史的角度來看，正因為上述這些纂修成果，經過出版而為人所知，才有實際運用、批判閱讀之可能。由「編者」、「讀物」與「讀者」三端脈絡檢視，作者各在書中舉出一些例子，

如第一章正德皇帝（1491-1521，1505-1521 在位）與嘉靖皇帝（1507-1567，1521-1567 在位）索求方志，以及第二章與第七章書寫者對閱讀者之影響，進一步談閱讀者的批判，業已證明了方志作為閱讀史素材的可行性。

以通史角度來說，本書所揭示的成果，亦體現了人的流動性。作者對方志編纂涉及的人群互動與流動有不少著墨。人群流動的主因，與科舉制度、迴避本籍制度有關，以致於官員往往與在地紳民共同編修，因為後者才是地方社會的主要群體。其次，修纂方志不一定在同一官員任期內完成，因此前後任官員之間的承繼，乃至士大夫跨地域參與編輯的情況，都體現於方志編修活動之中。另外，志書編纂完成後，又面臨由誰主導編印、印量多少、經費從哪裡來等問題。總而言之，方志的修纂也體現了流動的人群與制度互動的實際例證。

再者，從明史研究成果的角度來看，作者透過明代方志修纂揭示的種種層面，如社會、經濟、文化議題，亦與現有成果有所契合。十五世紀中葉以前，是相對沉寂的時代，大量的方志文本出版於十五世紀中葉以後，彰顯社會經濟蓬勃發展對書籍出版的助益。另一方面，作者揭示的明代方志修纂過程，以及其呈現的內容，都相對多元，這點也與明代地方社會發展的情形相符。然而，我們仍需要注意，由於現代留存的書籍有限，縱使利用方志這一類歷時較為連貫的文本，仍無法避免史料條件帶來的限制：本書徵引的三百多種方志中，明代前一百年方的志甚少，因此我們仍無法透過方志，對明初的書籍出版或社會史景況有更深入的瞭解。

另外，作者對部分問題並無確切回應，或者未深入談論。首先，作者將研究斷限繫於 1700 年，即康熙三十九年，通觀本書，作者未解釋採用該年為下限之用意；而且書中將主要的研究焦點放在明代，清代的討論，多屬點綴之用。從時間斷面來說，順治朝刊行之部分方志，可能於明崇禎朝便開始纂修，當與作者所論明代方志現象相符，或可納入本書討論。況且，康熙朝中央朝廷為修纂一統志，屢次下令徵集各地方志，所得數量亦不在少數，若與明代修纂一統志所徵得之方志相互對照，有助於比較明清兩代中央修志體例對當時方志修纂之影響。進一步亦能檢視在明清之際，乃至滿洲政權統治尚未穩固時期，各區域方志史事的書寫，是否也發生變化。另一個未處理的

環節，係關於清代巡幸的問題。康熙朝巡幸活動時，皇帝對於「地方志」的需求。是否一如作者所舉明代帝王巡幸之例？這也值得進一步探索。

再者，作者討論重點在於府州縣方志，留心「地方」之餘，或可注意各級方志所呈現之「地方」有何差異。例如森正夫所揭示私修鄉鎮志的情況，顯見縣級以下區域也有自己的能動性。而濱島敦俊指出鄉紳參與修志活動，方志的材料與編目經過其檢閱後才修成。上述二者，是江南地區的案例研究成果，但既然江南地區有此現象，那麼其他地區纂修時，其資料收集與修纂地方史料的過程中，會不會也藉此建構他們所在的「地方」？同理而言，地方的呈現，到了越上級，是否越可能有所改變？正如作者所言，地方政府上呈中央朝廷某一個版本的方志後，仍可以持續的編修方志；但我們亦可想像，總志在編修的過程中，勢必也要經過史料再編纂的歷程，以符合中央朝廷編修的意圖。我們或可思考，中央朝廷所修總志希望讀者閱讀的「地方」，與基層的地方志有何差異，其實際功效又是如何？

最後，作者運用大量間接文本史料，藉此討論書價、刻工，以及閱讀方志後的實際應用，卻相對忽略不同方志體例之間的相互關係，而只在第一章提及中央所頒布的凡例。作者雖在書中注意到「方志學」的研究傳統，但對體例議題卻關注較少。一般研究方志者，會注意到朝廷的凡例可能只是框架，實際修志的成果則十分多元，進而歸納方志理論流派的差別，這點尤其體現在關於清代方志的討論中。這或許也是作者較未談及體例問題的緣由。因為作者主要討論明代，故較留意「永樂朝凡例」對明代以及後續方志修纂之影響。然而這不代表在永樂凡例之外，沒有其他體例發展的狀況。清初王士禛（1634-1711）對方志體例便有總結式的論斷，並後為清人編修、討論方志所繼承，此雖不在本書討論範圍，卻可藉此回溯過往的發展。<sup>5</sup>因為王士禛提到的方志以陝西地區為主，其中康海（1475-1540）編纂的《武功縣志》就是重要著作。該志修纂於正德年間，係屬明代中期方志大量出現的時間點。此志出版後，其編纂義例被廣泛引用，引用者的分布範圍甚至跨越陝西一帶，遍及外地。況且，對於體例之討論，其實也與本書所重視的書寫與閱讀文化有

<sup>5</sup> [清]王士禛著，靳斯仁點校，《池北偶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卷11，〈秦中諸志〉，頁257。

關。因此筆者以為，本書若加入討論體例發展變化的內容，當能更全面展現方志書寫與閱讀之影響。

以上所言，並非認為作者對史料解釋有所舛誤，而是想從「中央」、「方志學史」的角度對本書開闢之取徑有更全面的延伸思索。閱讀本書以前，筆者多把方志當作「史料」而非「書籍」，但作者揭櫫方志的地方特性和編纂考量，結合中西研究既有成果，對於日後明代社會史、明清書籍史，以及使用方志的研究者，都有莫大啟發。